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科〔2024〕82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提升我校教师学术创新能力，鼓励教师夯实研究基础、冲击高层次科研项目，引导教师致力于学术研究、提升科研实力和水平，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科研处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

上海政法学院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 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号召，引导教师致力于学术研究，培养科研学术骨干，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根据申报情况，公开评选；

(二)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申报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如实申报；

(三) 坚持择优选拔原则。学校根据申报人员的情况，综合考虑科研成果、学术道德、师德师风等因素，择优选拔。

第三条 基本规定

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根据上一自然年度科研成果，评选出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

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是学校授予科研人员的最高奖励，每年评选分别不超过五人，年度总共不超过十人。

第四条 参评资格

(一) 教师参评年度学术精英，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参评的上一自然年度，教师具有高级职称（依据上一自然年度的最高职称）。

2. 上一自然年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发表 C1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五篇，或者发表 A2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两篇，或者发表 A1 级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2）获得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子课题除外）立项至少三个，或者 A2 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二个，或者 A1 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一个；

（3）获得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90 万元以上或者上一自然年度累计立项金额数 150 万元以上；

（4）获得 A2 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至少四篇，或者获得 A1 级以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至少二篇。

（二）教师参评年度学术新秀，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参评的上一自然年度，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依据上一自然年度的最高职称）。

2. 上一自然年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发表 C1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三篇，或者发表 A2 级以上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2）获得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子课题除外）立项至少两个，或者 A2 级科研项目立项至少一个；

（3）获得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者上一自然年度累计立项金额数 100 万元以上；

（4）获得 B2 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至少六篇，或者 A2 级决

策咨询研究成果至少三篇。

第五条 奖励待遇

被评选为年度学术精英、年度学术新秀的教师享有如下奖励待遇：

每月一千元奖励，连续发放十二个月。

第六条 申报及推荐

申报人需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申请表》或《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新秀申请表》，并提交上一自然年度个人学术成果复印件，通过所在单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各单位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对本单位申报教师进行遴选、推荐，并向科研处提交推荐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选通知为准。

第七条 评审及公示

科研处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科研成果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进行认定；科研论文、科研项目、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之间不能相互折抵，认定级别之间不能相互折抵。

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本办法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是指单篇或以第一作者获批示。

本办法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九条 执行与解释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